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恒源先生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7月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十一次，股东大会四次。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不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并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根据《独立董事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监督制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激励考核标准，并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严格审查，提出专业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公司发展目标等及时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方面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积极进行调查，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它事项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朱恒源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恒源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